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為減少COVID-19感染及降低疫情傳播，自本(110)年5月3日起，第一類至第三類接種對象之同住者納入公費COVID-19疫苗實施對象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1/5/20 8:18:04

- 一、 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5月7日桃衛疾字第11000393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宣布自本年5月3日起開放COVID-19疫苗第一類至第三類實施對象(醫事人員、中央及地方防疫人員及高接觸風險第一線工作人員)之同住者均納入公費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，符合資格人員可逕至本府衛生局預約網址(<https://bit.ly/3uojr8L>)或各接種合約醫療院所(下稱接種單位)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專線預約，並依預約時間前往完成COVID-19疫苗接種。
- 三、 另針對AZ疫苗接種作業，接種單位自本年5月3日起無須以健保署API介接進行預約資格檢核，爰無需另編造該等人員名冊，請符合條件對象於接種時向接種單位說明屬於何類對象之同住者，由接種單位進行記錄，經醫師評估後執行疫苗接種，有關接種單位針對實施對象之身分認定方式請參考附件說明。
- 四、 請接種對象於完成疫苗接種後，應妥善保存接種紀錄，同時依接種單位預約時間完成2劑疫苗接種，以建立完整之免疫保護力。
- 五、 有關全國接種單位資訊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首頁之COVID-19防疫專區 - COVID-19疫苗單元查驗C
- 六、 檢附「COVID-19疫苗接種對象接種身分認定說明」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> /)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處下載。
- 七、 疫苗接種相關問題可撥打防疫專線1922洽詢。